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全方位大賣場有限公司
代表人 張智傑
被告 蕭琮鈺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易字第74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蕭琮鈺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全方位大賣場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